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施纪纲	工作原因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107,189.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	600150	ST东服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健	张东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电话	021-68890618	021-68890618
传真	021-68890568	021-68890568
电子信箱	stock@csscholdings.com	zhangdb@csscholding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中船集团旗下核心军民品主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造船业务（军、民）、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机电设备等。作为世界航运业的伙伴，公司聚焦价值创造，坚持创新引领发展，不断推动业务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中船澄西四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产业	业务	主体	业务内容
船舶海工装备产业	造船业务	江南造船	军用舰船；公务船；大型/超大型集装箱船；液化气船（LPG船、液氨运输船、乙烷/乙烯运输船、LNG船）、汽车运输船、科考船、极地破冰船等各类特种船舶。
		外高桥造船	大型邮轮；好望角型散货船、巴士新尔型散货船、超大型矿砂船（VLOC）；7000TEU中型箱船、18000TEU及20000TEU超大型集装箱船；30万吨级VLCC、15.8万吨苏伊士型油轮和103万吨冰区加强型阿芙拉型油轮；双燃料汽车运输船。
		广船国际	军辅船；公务船；成品油/化学品船（MR）、阿芙拉油船、超大型油船（VLCC）、超大型矿砂船（VLOC）；8.2万吨散货船、灵便型液货船、半潜船；LNG双燃料及各类客滚船；16000TEU及24000TEU超大型集装箱船；极地破冰运输船、极地科研船；汽车运输船、科考船等特种船。
		中船澄西	15万吨、8.5万吨系列散货船、全冰区集装箱船、成品油/化学品船（MR）等三大主流船型及自卸船、砂青船、化学品船、盘吊多用途船、太阳能船、太阳能等特种船。
	修船业务	中船澄西	船舶改装（自卸船改装、FPSO修理、集装箱船加长改装、汽车滚装船改装、全船船复活改装、水泥船改装、大型矿砂船改装转运平台、特桑船改装、特汗船改装、滚装船/客滚船改装、船舶节能减排改装、大开口船加长改装、层柱船改装以及气体船修理、绿色环保节能型船舶改装、VLOC、半潜船、海洋科考船以及海洋工程船等）；常规修理（船体钢质工程、船体机电维修和船体油漆工程）。
		广船国际	集装箱船、液货船、起重船、滚装船、半潜船、豪华邮轮、特种船舶、FPSO/FPO等各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和改装。
	海洋工程	外高桥造船	FPSO、半潜式及自升式（JU2000E、CJ46、CJ50）钻井平台、海工辅助船等。
海洋科技应用产业	机电设备及服务	中船澄西	风塔、LNG罐箱、浮船坞、舟桥、自航浮坞以及舰载塔、焚烧炉、环保除锈设备、压力容器、石油管道、油气模块等。
		广船国际	甲醇燃料供给系统、环保、钢结构、电梯、切割机床、大型矿山机械、软件开发等。

2024年，公司锚定年度任务目标，不断优化经营结构，加快转型升级，“三大造船”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5.84亿元，同比增长5.01%。其中：船舶造修及海洋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3.74亿元，应用产业营业收入22.9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14亿元，同比增长22.21%。

经营工作方面，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多维度持续推进全产业链经营，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全年共承接民品船舶订单154艘/1272.46万载重吨/1039.00亿元（按2024年纸汇率，下同），修船业务全年承接296艘/20.73亿元，应用产业全年承接合同金额22.90亿元。

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手持民品船舶订单322艘/2461.07万载重吨/2169.62亿元；修船订单63艘/9.18亿元，海工装备合同订单金额7.43亿元，应用产业合同订单金额13.82亿元。公司手持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集装箱船、油轮、超大型乙烷运输船（VLEC）、汽车运输船（PCTC）、多用途船、目前衡等船分船型订单数量均居全球前列。

生产工作方面，2024年，公司强化管理协同和“五个价值”创造，深入开展精益管理，狠抓生产保交付，推动提质增效。公司全年完工交付民品船舶93艘/721.34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112.74%。公司全年修理完工船舶277艘/21.69亿元，交付应用产业设备产值16.94亿元，海洋工程业务交付1艘34万吨FPSO。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军品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承担着支撑国防建设的重要使命，拥有先进的海洋防务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海军装备建设的重要力量。民品领域，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研制及供应商。

2024年，全球经济在多重挑战下缓慢温和复苏，地缘冲突持续，全球贸易格局重塑，在船队达到更加后运绿色转型发展等因素的催化下，全球新造船市场呈现繁荣活跃态势。另一方面，未来船舶行业保持可持续稳健发展仍面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外部不确定性增加等风险因素。

（2）船舶工业总体运行情况

1）造船国际市场份额持续领先

我国造船完工量676.31万载重吨，同比上涨9.63%；新船订单量1349.65万载重吨，同比上涨62.38%；手持订单量245.46万载重吨，同比上涨46.88%，以载重吨计分别占世界总量的56.88%、75.81%和66.70%，市场份额连续15年居世界第一。优势船型地位持续巩固，新船订单结构不断优化，绿色船舶订单以载重吨计国际市场份额达80.50%，高端装备建造取得新突破，绿色低碳化加速推进。

2）全谱系建造能力持续提升

2024年，我国造船工业迈过了一大批高端化、智能化新装备。大型LNG船建造取得新突破，全球首制17.4万立方米No.96 SUPER+型LNG船和我国首艘175万立方米Mark III FLEX薄膜型LNG船顺利交付，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凌达·花城号”预计2026年底交付，开启了我国大型邮轮建造20新时代。

3）行业经济效益状况持续改善

2024年，船价、钢价、汇率等影响企业效益的因素整体依旧友好。克拉克森新船价格指数实现连续五年增长，船用钢板价格震荡走低，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整体呈现贬值态势，同时，船企手持订单饱满，订单结构持续优化，再加上企业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和精益化管理水平，生产效率持续提高，企业盈利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3）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情况

2024年，国际海事业媒被排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绿色低碳环保技术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持续推动我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

1）国际海事规则方面

2024年，IMO MEPC 81和82会议在之前明确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基础上，对船用温室气体燃料强度目标、灵活机制、价格机制、收入分配管理制度等技术因素及经济因素为基础上构建一揽子中期措施方案，以曾促船运减排进程。此外，2024年起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扩展至航运领域，通过设置“排放上限”和“鼓励排放交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严格的环保法规推动了高效燃料技术的进步，将减少全球海运业对环境的影响，加速全球船队运力更新步伐。

2）产业政策方面

2024年国家相继颁布《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老旧船舶更新需求以及高端船海装备需求均将释放新机遇；《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等政策文件促使造船企业加快绿色船舶技术研发和绿色化智能化建造，有助于提升船舶建造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我国绿色船舶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深海科技”明确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并列。从战略角度来看，深海科技产业链条长、技术密集度高、产业关联性强，涵盖海洋装备制造、海洋资源开发、海洋信息服务、深海养殖、海水淡化等多个领域。深海科技将催生出探测、通信、装备、材料及服务等方面的新需求。其中，与船舶行业紧密相关的包括深海进入/探测、资源开发装备等，深海装备具有典型的高技术、高附加值属性，深海科技的加快发展需要大量深海装备支撑，将会带动一系列配套及材料产业的发展，同时也将带动深海通信、深海服务等产业发展。2024年中国海洋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0万亿元大关，达10.54万亿元，同比增长5.9%，拉动国民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

（相关数据来源：克拉克森及中国船舶集团经济研究中心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81,976,769,308.99	177,832,168,643.44	2.33	162,622,107,8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99,798,606.37	48,348,501,696.12	5.28	45,854,755,788.80
营业收入	78,584,406,491.58	74,838,504,400.63	5.01	59,485,232,36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135,616.30	2,957,396,962.72	22.21	172,470,3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1,902,490.54	-290,646,994.18	不适用	-2,748,220,1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388,842.32	18,212,879,253.00	-71.26	-37,020,98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6.29	增加0.99个百分点	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6	22.7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6	22.73	0.0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270,371,448.37	20,746,229,044.18	20,162,022,380.59	22,405,774,6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51,784.71	1,011,294,356.08	858,303,961.53	1,343,485,5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368,361.44	959,932,635.19	773,371,661.73	1,100,229,84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500,635.28	-715,847,509.04	6,141,951,077.80	2,907,665,908.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988,828,693	44.4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	217,494,916	4.8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103,678	143,032,706	3.20	0	未知	–	其他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8,668,756	1.0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0	43,920,000	0.9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2,131,689	42,131,689	0.9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48,341	42,009,277	0.94	0	未知	–	其他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454,443	41,901,150	0.9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80,885	38,591,885	0.86	0	未知	–	其他
中信证券－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45,965	31,145,000	0.70	0	未知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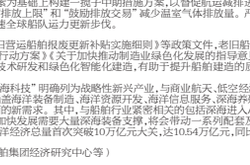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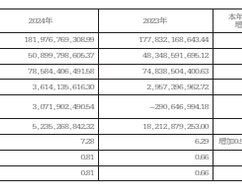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关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小型豪华邮轮及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制造项目”）《绿色发展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绿色发展项目”）根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并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一季度前延期至2025年底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均无变化。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拟延长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制造项目和绿色发展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并优化调整建设内容。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核准，公司向1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440,414股，发行价为每股15.44元。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86,6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3,866.80万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382,813.20万元。其中，由广船国际负责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49,985.00万元，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48,066.00万元，绿色发展项目总投资37,488.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合计135,52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	49,985.00	37,644.42	75.31%	5,404.51	10.81%	2025年一季度
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48,066.00	27,506.78	57.24%	5,519.83	11.49%	
绿色发展建设项目	37,488.00	25,692.23	68.53%	6,375.22	17.01%	
合 计	135,529.00	90,843.43	67.03%	17,299.56	12.76%	

注：广船国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按付至广船国际较计划有所延后，为保证建设项目正常推进，广船国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所致。

二、募投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基于企业长期发展和募投项目实际需求，为推动广船国际募投项目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和环保效益，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优化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所需资金均在项目批复投资内调用解决。由于三个募投项目调增的建设内容涉及招投标、实施、验收、归档以及决算审计、档案验收等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工作，因此，对三个募投项目的原计划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从2025年一季度前延期至2025年底前。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有关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情况如下：

中小型豪华客滚船能力建设项目。为提高客滚船及豪华邮轮的建造能力，对该项目进行部分调整，主要为：结合分段产能需求的增加，对船体联合车间进行扩建，调增桥式起重机，以保障生产和交付进度。将特涂作业工序从码头艉装阶段前移至船坞和造船平台线造船总装阶段，释放码头能力，并围绕特涂区域增加电力和压缩风等动力需求，调增电气及动力管道。同时，减少部分信息化建设内容的投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

智能制造能力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车间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车间智能制造技术水平，对该项目进行部分调整，主要为：新增曲面无轨爬行机器人、单工位协作机器人、婚平机、高压水切割机、分段物流系统等工艺设备。同时，通过增加大型龙门吊激光雕刻、改造龙门式及门座式起重机等安全设备，进一步落实先进安全生产技术应用，保障生产安全。

绿色发展建设项目。为进一步实现绿色造船目标，结合可持续发展实际需要，对该项目进行部分调整，主要为：淘汰不符合排放要求的非道路柴油车辆，新增液压平板车和高效焊接设备，提升焊接效能。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调减船舶综合试验平台等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

目前，广船国际正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按照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要求推进项目实施，预计于2025年第三季度全部建设子项竣工交付使用，第四季度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档案验收，并于2025年年底完成三个募投项目的竣工验收。

未来，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有序推动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如期完工，持续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选择，仅涉及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和项目建设内容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高质量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选择，未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高质量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船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已经中国船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是上市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27,374,809.2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2,428,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8,107,189.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8,107,189.50	894,485,751.60	89,448,575.1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4,135,616.30	2,957,396,962.72	171,872,146.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827,374,80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2,041,51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47,801,90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02,041,516.26		
现金分红比例（%）	93.52%		
现金分红比例（x）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综合各方面的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权益，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权益，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亲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相较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目录	根据章节内容调整。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交易已通过现收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表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根据最终双方2024年度利润分配